

川西調查記

陳太



川西調查記目次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編

序文

編

例

一 羌人之部

一—二八頁

一、羌人來源傳說

二、羌人之信仰

三、羌人之建築

四、羌人之婚嫁喪葬

五、羌人之藝術

六、羌人之歲時

七、羌人之語言

二 戎人之部

二九—三九頁

一、戎人之信仰

二、戎人之婚嫁喪葬

三、戎人之藝術

四、戎人之歲時

五、或人之語

(三) 地理之部

一、概論

二、雜古流域之自然與人文

三、黑水流域之自然與人文

四、理番縣之地理環境

五、理番縣之土壤概述

六、理番區之第四紀冰期

七、附土地利用之地理因素（龍溪與汶川）

(四) 經濟之部

一、雜古腦的漢番貿易

二、雜古腦的喇嘛寺的經濟組織

(五) 農業之部

一、概論

二、調查方法

三、耕地狀況

四、氣候

五、耕殖狀況

六、作物種類

調查項目表

四〇—五六頁

五九—七二頁

七三—八四頁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六

動物之部

（灌汶理動物調查報告）

緒言

- 一、昆蟲
- 二、魚類
- 三、兩棲類
- 四、爬蟲類

- 七、農業區域
- 八、輪作制度
- 九、耕種方法
- 十、植物病害情形
- 十一、改進建議

川西圖志 卷之四

一、地理
二、沿革
三、風俗
四、物產
五、藝文
六、職官
七、選舉
八、人物
九、雜錄
十、附錄

序

三十年夏，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深入川西羌戎居地，調查文化、地理、經濟、農畜諸部門，歷時二閱月，足跡遍黑水雜谷流域，歸製報告，都十萬言，詢創舉也。

川西西距成都餘里，僻處極遠，書稱禹治水，始於岷江，迄茲文川境內，山名塗禹，秦代李冰父子，戮力水利，至今灌縣城南，堰留郫江。兩漢故山穀郡，三國姜維屯守，而較場壩危岩剝落，獨留貞觀遺文，開荒創化，可數家珍。然以數千年來，更遑未聞，文教未備，先民遺緒，感焉寡聞，馴致風習攸分，語文殊異，是誠不能謂爲地理之邊疆，而已淪爲文化之外域，良可慨矣！

今者服務團諸同仁，櫛篳臨籌，櫛風沐雨，跋涉荒榛未闢人跡罕至之區，排艱辛，探奧奇，並出其所見所聞，供諸於世。凡致力邊疆者，藉鑑以此爲張本，而其道而拓殖焉，行將見文化之啓明，暨西進之孔道，開邊勸遠，賴以奠定宏基，其有裨國計民生，豈鮮也哉。報告書編次既事，余幸獲先觀之快，謹敘數語，以弁其端。

三十二年春賡美矣於青木關

本報告係根據本組實地調查所得之直接資料所編成。

一、本報告並不限於本組國人所編若或人之語言係金鵬先生所編。

二、本組之調查區域為雅谷腦河流域及岷江流域茂縣至汶川一段，調查之中心為茂縣。

三、本組調查工作之分配，風俗調查係白雪嬌徐志章及栗壽初（畜牧獸醫組組員）諸同員，音樂係雷愛光同員，藝術係楊鄉生同員，心理測驗係蕭振華同員，羌人建築為章松壽同員（職務隊隊員）其他部門係依照預定計劃，集體調查，集體校正之方法進行。各人雖各負一部門之調查事實，然全組同人，仍共同協助，於每項調查完畢時，由組長召集全組同人，共同研習校正，藉收互相參證之效。副組長葛維漢先生則借襄學聖同學曾汶川一帶之調查工作，另有英文報告書。

茲將本組同人姓名於後

組長 王文普

副組長 葛維漢

組員 白雪嬌 徐志章 楊鄉生 雷愛光 蕭振華 蕭學聖

一 羌人之部

一 羌人來源傳說

二 羌人之信仰

一、祭白雲石王

二、宅內所供奉之神祇

三、端公

四、禁忌

三 羌人之建築

一、住宅

二、磨房

三、碉堡

四、其他建築



(九)

耕種方法

由農耕種，在利用土地上，雖稱集約，但方法則頗簡陋。在播種以前，往往先施基肥，如行撒播，種子亦往往在犁地前撒入。耕後，因土多砂石，亦無翻耕之必要。如行條播，則在整地以後，鋤穴播種。除玉米大豆，多行點播外，其餘均行撒播。玉米之栽培，較集約，在長期內，當施追肥一次。草肥為主。中耕亦行三、四次。其他作物，則並此無之矣。

農耕方法，與平原區無異。但在平原區，狀如洋台之屋頂，中少平地，兩邊境均在屋頂，其後有式樣之所由來也。屋頂後部，山石處，多有一小間。如遇大雨，可將雨水移入，田莊較之頂次晒場有二、三間。收穫以後，玉米往往用手脫粒，玉米等則多用連枷脫殼。各作物播種收穫時期，因地而異。茲將主要作物之生長期，與調查所得列表於左：

表附勞資調查

各作物之產量，受農時季節，與土壤肥沃度之節制，因地而異。前述四種作物，在各區域之產量，以平均言，列表如左：

米——一年二熟區——一石左右（市制）

大豆——一年二熟區——二石左右

大豆——一年二熟區——六、七斗

（附作物）——一年二熟區——四、五斗

小麥——一年二熟區——一石強
——小麥大豆區——一石左右
——小麥奇稈區——八、九斗

青——一年二熟區——一石左右
——小麥大豆區——一石六、七斗
——小麥奇稈區——一石二、三斗
——青稈洋芋區——一石左右

（指馬塘高涼。地勢較平，地力較厚之處）

播種種籽作業所用工具，亦頗簡陋。其形，尖端銳，側面無灣曲度，僅有之利，在於分土。耕作時，前則一犁，後則一犁，其力將其壓入土內。其利在運土石時，犁無拆開之功，其弊則則費力，極少效率，而人土亦不深。

打穀之枷，為圓枷。僅將木棍一根，繫於竹竿，或木棍上，使能周轉而已，故轉動不靈，而所及面積甚小，打穀之效率，因亦極低。其所以不用連枷之故，尚未情得其詳。

(十)

植物病害情形

在短期調查期間，發現植物病害種類，雖不云多，但其危害之烈，殊使人得一深刻之印象。山農對於植物病害，既無認識，因亦不知有以防治之道。作物損失，每委之天命，誠可憐也。

受病害而損失最大者，當推大小麥。茲將所見各作物之重要病害，分述於次：

(甲) 小麥病害

（一）黃矮病：病徵生於葉部，為紅點，小點，着生頗密，病株長衰弱，易受寒害。得之病株，常致倒折。此種病實，亦多纏綿。在十六區一帶，最為普遍。三、四年之來，此病在各區域，亦損失百分之三四十。佳山第一帶，損失達百分之七八十，致全無收穫。能將種量收回，已屬倖倖。當作者自茂縣返成都時，曾宿鳳毛坪保團民小學。與校長閑談時，渠稱前秋曾播小麥七斗地，至夏間僅收穫三斗之微。

一羌人來源傳說

羌人之來源，據西番縣境內佳山寨一帶羌人之傳說，（其他村寨羌人亦有雷同之傳說，茲附記者，係採自佳山寨父老口中）。

當久遠之古代，有二牧人，一名Q，一名T。前者體大力強，並富有靈敏，後者靈而弱，故處於被壓迫之地位，一日，Q偷食一牛，二人互爭，嗣至玉皇大帝前，帝詢T，T不敢明言，帝乃生一計，命二人張口視齒，見Q齒有餘肉，故案大白，因此Q懷恨在心，命T立即歸還昔日所借之錢糧，並加重利，（一斗需五十利）T負，無力還，又至玉皇人處訴，玉皇力勸Q減輕利息，Q不允，玉帝知Q之野心，乃設計害之。玉帝以二桿，一為麻桿，一為柳桿，去外皮後，二者不復能辨，命T持柳桿，Q持麻桿，並命二人互擊，曰誰先擊斷則應得利，Q一擊桿斷，喜極而舞，則久擊不斷，Q貪利忍痛受擊，桿終被擊斷，至此，二人又復執，帝又生一計，以二石，一為雪球，一為白雲石，命三人互擊，誰先擊碎誰勝訴，以白雲石給T，雪球給Q，Q一拋即碎，喜甚，T一拋之，斷Q背，Q痛甚急奔，T追擊之，久之，T不明Q奔至何處，嗣遇一老鴿，T詢之，鴿曰：Q已飛入深山，T不願告，T忙而罵言，黑心黑皮騙骨頭。

羌人之計

川西縣志

據云至今猶傳一身靈色，始於彼時也。後又遇一老鴿，詢之，鴿曰見T，T已逃去，且永不回矣，一切本利，均歸T，T喜甚，並稱喜為曰喜鳥，命之曰Q，曰：喜鳥不化雪之地乃Q之佳處，四季豐收之地為Q之佳處。二人之佳處從此劃定，此後T乃安居樂業，日益繁榮，今日之人類始祖乃T，（並不限於羌人）Q則仍居雪山。

羌人迄今信終年積雪，謂有Q人居住，羌人因感Q白石之收敵人之功，始供奉白石，至於白石祭典，述於羌人之舊律內。

復次於汶川舊律案一碑之羌人，傳說其來源，云自湖廣麻陽縣孝感鄉，移來，當張獻忠亂川時，張部下有一節制，係湖廣麻陽縣孝感鄉人，曾請於張，遇伊同鄉則寬免之，故此鄉之人，得來此滋生云。故此傳說，流傳於四川各地，固不限於川西也，由此可知一部分羌人，乃內地移去之人民，年久經羌化者。

西番大小岐山寨羌人言其祖家自瀘縣麻慶，土此日久，漸習上語漸行土俗，或謂羌人云，此當為內地移來，年久經羌化之事實。

羌人之信仰

(一) 祭白雲石神

Wai Ma Pa Ko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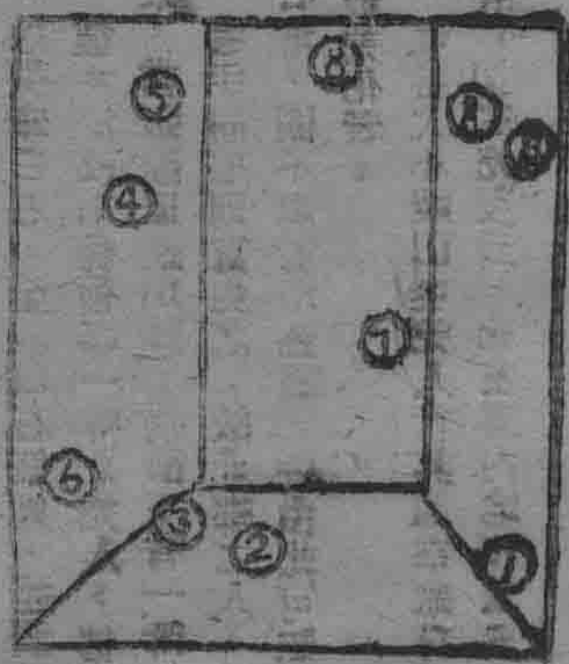
祭白雲石之起源，已於羌人來源傳說章敘及。

至其祭祀之內容，及祭祀地點，日期等，茲舉佳山寨之例以說明之。他若星上六寨，荷溪寨等寨，亦均大同小異。

佳山寨東行二里許，有一石砌矮屋，高五公尺，屋中部高六公尺，內部寬四公尺，深四公尺，屋頂有脊，脊向前後緩傾，上蓋石板，有檐，全屋僅一石門框，無門。屋前有懸天燈之木柱一。

屋內並無供桌及其祭器，進門處左方牆上供灶神，左方牆角有一石砌灶，煮祀品之用，左方西邊牆上方有窗眼二方，正面之牆與西邊牆角，橫一木棍，係掛祭羊之用，右方東邊牆與正面牆連接之角隅，有一石砌之桌，上供白雲石一方，等於土地神，其上方則有一洞，即供白雲石王之神龕，白雲石王羌名 Wai Ma Pa Koo 羌人住宅屋頂所供之白石神，名 Wai Ma Pa Ko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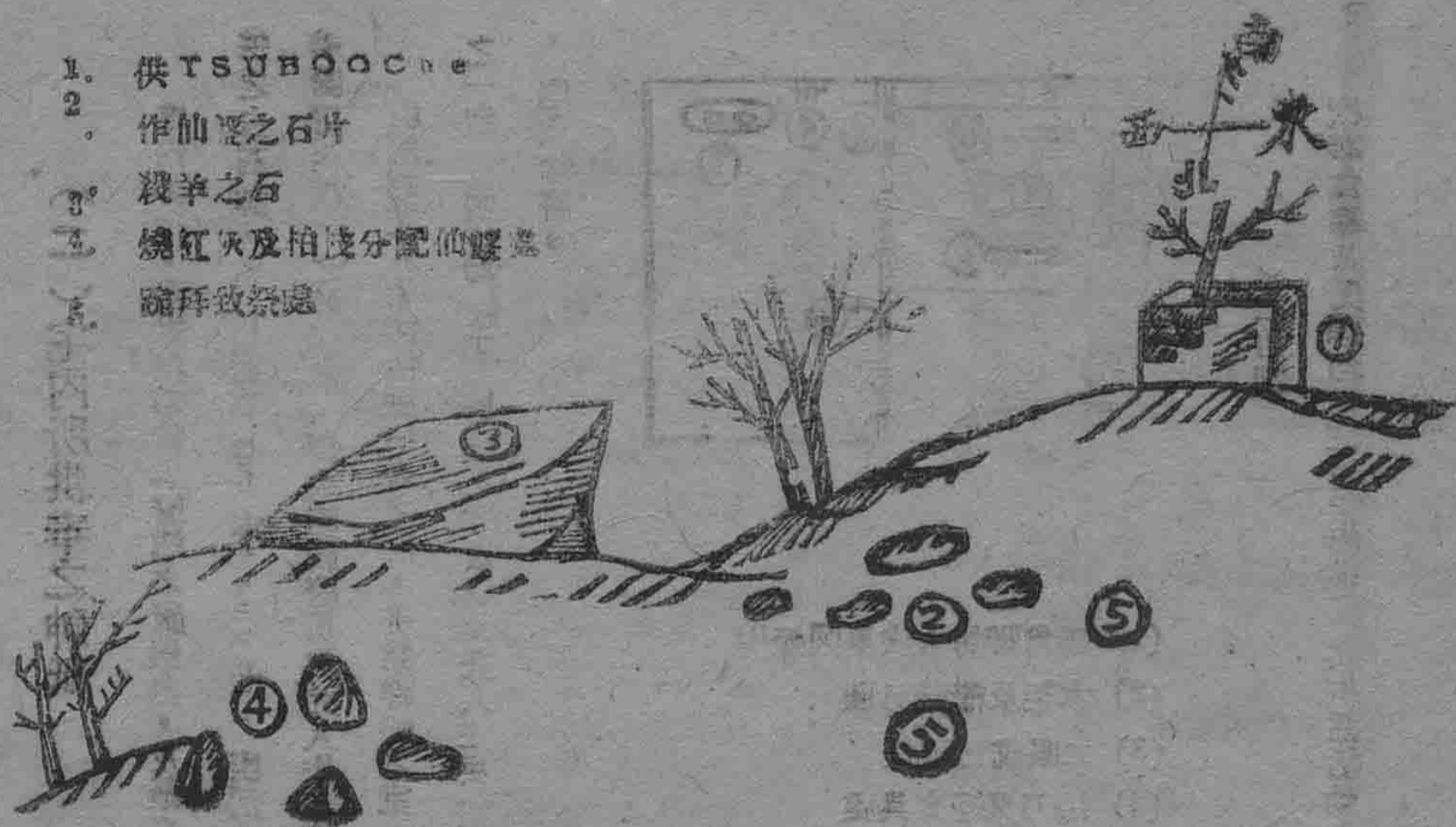
屋中地上又供一白石，即火神，除計供三神，東邊之牆上有四洞，係放供雞。



- (1) 石砌灶
- (2) 火神
- (3) 石砌祭台上供白石(土地神)
- (4) 供 Wai Ma Pa Koo
- (5) 架上折杉樹枝枝上置白雲
- (6) 放雞之處
- (7) 懸羊處
- (8) 窗

在屋東，距十餘步有一小丘，四周雜林，丘中有亂石數方，堆成灶，此係燒紅灰及柏枝與祀仙盤，紅灰即樹枝灰柏枝代香，一則藏俗，仙盤即盛祭品盤。丘之東有石砌高二公尺之方形石壇，(有為圓形，並供白石十二塊)上插杉樹枝一，此處係主神所在，即地盤業主，羌名 Tau Bos Cao。此為最古之神。靈前有石片十數，此即盛祭品之仙盤，丘北有大石一，即羊座也。靈圖小如次：

1. 供 TSUBOOCNE
2. 作仙靈之石片
3. 殺羊之石
4. 燒紅灰及柏枝分配仙靈
5. 隨拜致祭處



住山右邊西山三寨，計有三大姓，即龜陽、龜陽、龜陽。龜陽石神之神期，係依
 莊山有別，諸家於每年舊歷正月初八祭，陶家於八月初八日，馬家則十月初
 八日，其餘各姓均可隨時任意參加陶馬二姓內致祭，但不獨受其福，因龜
 家保本地土著，陶姓則於一百餘年前遷自九子屯之立力，馬姓則於百餘年
 前遷來。

當致祭之日，族人於午飯後齊集廟，來時於出廟後之路口，點香并
 鳴火炮三響，至距廟中途中，又復點香鳴火炮三響，致祭人以成年男子爲
 主，已嫁之女子不參加，未嫁女子則需參加時則需攜日月刀頭（即雞
 頭肉），一盞酒，未成年男孩欲參加時，則需多攜一雞，日月刀頭，需爲男
 女孩會神後即易於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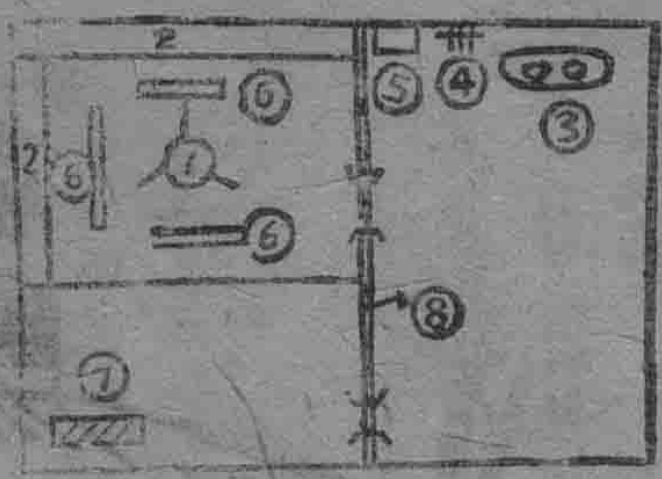
致祭人於到達廟後，先將羊拴在前述牆角之木樁上，雞置於牆上之洞內
 ，面向灶神火神白石焚香點燭，敬酒，并將攜來之日月刀頭等祭物置於
 滿盛香稈之升上，又以新杉樹枝將白石神龕上之舊杉樹枝換下，舊杉樹枝須
 焚去，然後跪拜致祭，禱告，祈詞大意，求白石神保佑平安五穀豐登。將祭
 品置於滿貯香稈之升，係取豐收之吉，換新杉樹枝取 災禍福之吉利。

祭畢後，衆飲酒，嘔酒，係取酒 盛中，飲時和水，用管插
 中，氣流嘔吸。至夜半殺一紅雞，并在火神前燂熟，雞熟後飲酒食雞及日
 刀頭等，但此雞不能放鹽，食畢，衆人即在廟內就宿。但爲致祭火神
 ，終宵焚柴不熄。晨曉初露，衆起至廟東邊小丘上行還願禮。先將殺羊，俱
 忌羊血灑地，故須晒羊稈炒麵粉吸乾之。新雞不以刀，並忌見血，法須跪向
 神位之方向，將雞頭塞於雞翅下，使雞悶死。後將生羊雞肉內臟，脚肢，羊
 耳，雞冠，下頸，等盛於仙盤中，仙盤先放柏枝，再蓋紅灰，並燃着，仙盤
 供於 Tsuboocne 前，衆人跪拜祈禱求神保佑平安五穀豐登。於從前尚有端
 公作法，近年以端公缺少，已無此俗，而由族中年事最老代之。祭畢，下丘
 至廟內，煮雞羊，熟後供全雞全羊於 Tsuboocne 前，祭畢，每家攜菓
 盤二個，酒一盞，并繞牆飲酒，并食羊雞等祭品，食畢，復祈禱一次，禮成
 返家。

(二) 宅內所供奉之神祇

宅內神祇。多數供奉於二層樓之廚房內。及最高層之平台上。平台上則供之白石神。名曰：Seng Geog。廚房內所供之神祇頗多。於該處廚房內供之神祇前。須先略設廚房與羌人生活關係及其佈置。

廚房為羌人生活活動最多之所。亦為神祇之室。又為保有原始風俗最多之一室。廚房均位於二層樓。二層樓為羌人主要一層。因一切主要生活活動均在此層。



- (1) 三角脚燒火炊事間坐用
- (2) 木架及櫃設另圖
- (3) 二眼或三眼灶
- (4) 掛刀叉等食具處
- (5) 水缸水桶
- (6) 板凳，無凳均席地而坐。
- (7) 族床，供家睡。亦有不放床
- (8) 用板半隔，使成二間或三間

(一) 三角脚

炊事食事及閒憩均在三角架附近。為生活活動中心之一。此架名曰：

三角脚每一脚有一神祇。其位置及名稱如次：



除每脚有一神祇外，并有座次之大小，及禁忌之事。

以 Mc Kuo 神祇處為上座。Sen Geog 為次。Ci Mu Ji 最小。

三角架之每脚及沿邊，均不得以脚踏，據稱踏第一脚即 Mu Kuo 則開罪菩薩，踏第二脚即 Sen Geog 則開罪祖先，踏第三脚即 Ci Mu Ji 則開罪堂上人。

燒柴入口則須在第一脚與第三脚之間。其他方位皆不得燒，且須先將柴之小端入火爐，換舊之，必須由枝而至根，雖有此禁忌，然仍不免有疏忽而先根後枝，故每正月下旬，須請端公作法，解一年所有犯禁之罪。

(二) 木架及櫃

木架及櫃，無論貧富均有，蓋者精粗而已，木架及櫃上，均有神祇。木架及櫃圖如次：

(4) sūe k se

Boo(1)(2)kussukes

Sukse(5)

Sukse(5)

SuTsu(7)

kae

木架及櫃

三角架

(6) Si isde

(8) Pi aw

(11) La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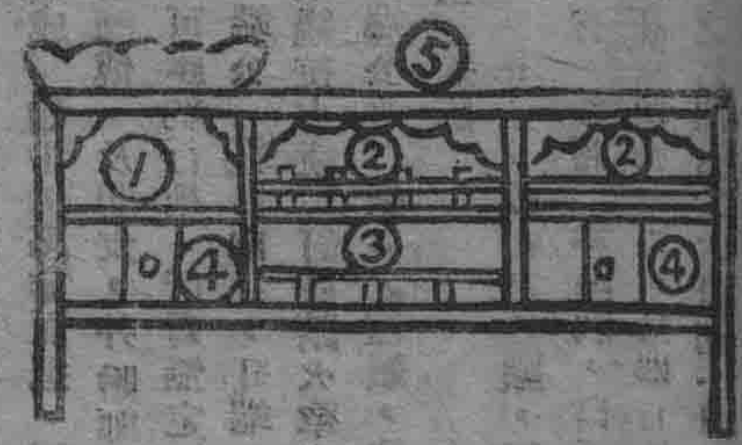
(01) Da Le Da

Za Tseer Guler

(9) le 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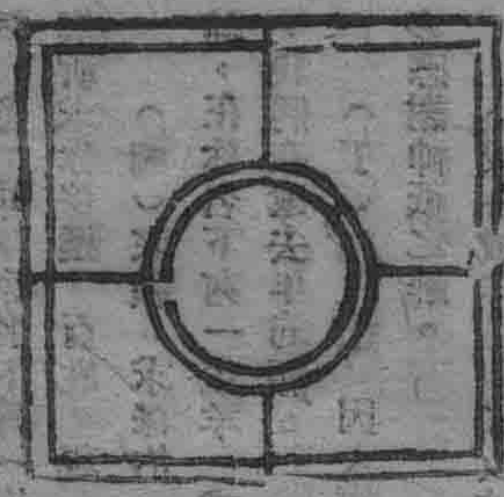
(v) Leas2

三角脚四圍所供之神名及其位置



- (1) 供護家神及天地君親師位之神位
- (2) 供奉神底
- (3) Bei Tak 放置供物及食物
- (4) 櫃子置碗盤
- (5) 供神之仙盤，不得任意移動

(附註) 所供神祇，均無像或神像，神祇在之靈。



- (1) 家神護家之神，并供奉紅色書寫之天地君親師無像四官門宗像代為
- (2) 祖。若字已有故為國字者
- (3) 家神之神位
- (4) 財神
- (5) 羊神
- (6) 土地
- (7) 招魂神
- (8) 雪山上之神 (羌人關於終年不化之雪山靈神感而得)
- (9) 婦女與旺夫家之神，亦可謂幫夫神
- (10) 設食神
- (11) 百無禁忌之神
- (12) 保六畜平安之神
- (13) 三角架有鐵鑄銅鑄之別，大小並無定，重量亦無定額。位置二合或四合之外正形內圓形之石上。如圖：
- 母製之耳眼
- 重清

三角脚又有公母之別。公母之不同，依鐵銅質優劣而別。母則銅圈之邊較寬，架之第一脚間有一耳眼，母架羌語 No. Mo 公則邊狹，脚無耳眼羌語 Ci Mo。

三角架上懸一盞燈羌語 R. T. X. 爲阻柴火不直上燒，板下懸鐵鏈可懸水壺燉水，板之正面亦有一神祇。

(三)端公

端公即巫師，爲羌人社會中精神信仰之嚮導，求福濟災除病卜凶吉等均請端公爲之。故端公爲羌人之社會制度，生活活動，均有密切之關聯。

端公爲一職藝巫師並無廟宇，作法以巫師，不作法時，則從事其他生產，故端公爲一兼業，而與其他宗教師之專業不同。且其巫術之傳授，取師傳徒弟制度，端公無經文，一切經咒，均由師口授，其收授徒弟，並無任何限制人人得從師，亦無需修金，因端公無兼業，傳授巫術，於閑暇時爲之，大半以晚間爲限，傳授徒弟，復欲增加其神秘性，晚間黑處傳授。傳授期間並無定制，視師人之愚智，師傅之悉心傳授與否而定，通例三年至五年成，授言之，經三五年之時間，一切經咒均能背誦與應用，儀式亦已嫺熟始成。如中途感難而退，師傅並不干預，亦不慍意，一任自由。出師時須宴請師傅，及朋友，并贈師鞋襪衣服等物，自師處以相當代價領得法器一套，即可修約行術，所費無定額，視個人財力而別。

端公以紅白兩色，紅端公不穿白布藍襟裙，白端公則圍此裙，紅端公均能舉錫拉火鏈走釘腳踏火犁等法術。

端公所行法事之種類，依祈求之性質而別，其主要者如次：

(一)求平安

（甲）一般之求平安，即祈求本年一方平安，無災無難轉田一子落地萬子歸倉。端公之咒詞，白手出門，財寶歸家。

（附註）端公之咒詞內即有此等詞句，且都念國語音。

舉行之時間有六月初一日，或八月初一，十月初一等日由各村集地或共村

或每家單獨行之。

（乙）青苗願 於播種及收穫時行之。意在求豐收及感謝收穫，故其咒詞大意：神在你名下有一隻牛，求你今年還是保佑平安，今年的青苗，亦同祈求你保護，百姓現在在還去年的願。

（丙）家願 求保佑一家人口六畜平安，舉行時端公無定。其咒詞大意：神，在你名下有一隻羊（或公雞）求你今年保佑一方（或一家平安），現在我們在還去年的願。

（丁）病人願 因人病而許之愿，病癒後請端公作還願，其咒詞大意：多感謝神祇之辭。

（戊）成年願 子女達六歲或十二歲，或十六歲，之年齡，須行成年還願，禮節隆重隆人，親戚以親疎，異其致禮之厚薄，則以禮物，多者雞一斗，少則五升，友人贈送三升。

還願時宰：白羊，一黑羊，一供玉皇，一供家神，此外雞十三只，或十六只，規定白公雞五，黃公雞，白母雞二，黃母雞二，黑母雞二，廚房之十二位神，每一位神內供雞一，另一供護身神。

於還願前數日，先通知舅家，屆時舅家送羊，豬油（至少二斤）一斗，裝乾哩酒玉米麵一斗。

廚房內燒柴舉火，端公正法念經，家將舅家所送之哩酒款客，將豬油切成薄片，在三角脚之第一脚上豎立一以麵捏成之三頭人，以腰細之麵棒，舅家將豬油切一片片，在麵棒上燒燬，同時口中念家世系派，意謂何代出過光門楣之人，希望此子，能繼承祖業，神祇保佑等語。還願之子，即叩頭不止，直至麵棒燒成灰燼爲止，還願禮畢後，大家與友。

（二）死人願 人死後不進天堂，即入地獄，信由端公作法，後可免除地獄之厄，或轉生爲人，或升人天堂。

其咒詞大意，告死人每見一殿閣王時，應說說苦衷，求恕罪事？又由端公向閣王陳述，係何名下，有一閣閣王時，在世上並未犯罪作惡，雖是好人，求你放他過去，使早升天堂，早轉世爲人。

羌人亦信人如有罪惡，閣王會判種種刑罰，如鞭責，入油鍋，上刀山，并轉世爲下賤動物等。

(三)打掃房子 人死後，端公作法清宅之鬼。咒詞大意：人現在已經死了，一切後事都辦完了，現在還一家大小，求神多加保佑，家無病痛，六畜興旺。現以錢紙香臘草藥人馬，送你們惡鬼出去，你們若不去，端公見了，自討苦吃，各自放明白些，好好去吧！

(四)殺鬼 家裏有病或不甚清靜時，疑鬼作祟，故由端公作法殺鬼。其咒詞大意：你們(鬼)不聽了，主人家請你們水餃鹽菜米豆香臘錢紙，各自走。你們快走，如不走。端公看到了，鐵錘銅棒，來打你們，大鬼拿來洗牙巴。小鬼拿來化灰塵，各自快走，九支路，十字路口，殺得遠遠，永不回轉。

(五)關魂 凶死者之魂，將游蕩無定，故須請端公作法念咒，將魂收在罐內，埋葬葬尸之地。咒人信人有三魂，一為游魂一為守天魂一為生魂。

(六)買地 山嶺公家地死者向地母神交涉，求其保護死者，並給二盤身之地，否則，死者將無定住之處，流浪各處矣。其咒詞大意：端公保證死和確係好人，可收葬居住。

(七)司祭 凡遇婚喪禮典祀乃極盛大娛樂時，均須請端公司祭。

甲、婚嫁 訂婚時端公卜吉祝願臨災，并司祭神祇。

乙、喪葬 葬時端公擇地祈禱臨災，并司祭神祇。

丙、壽辰 訂壽時端公卜吉祝願并司祭神祇。

丁、定親、祭神，須請端公司祭神祇。

戊、娛樂，若歡迎佳賓，節令，娛樂時，須請端公祝福後始舉行。

端公所念之各種咒語，有一段共國之引子，其意詢之端公，均不知所云，無一語能現在通行之語，茲特錄以後：

Mo La Di, Mo La Qadi, Mo Di, Mui, Modi Tsu Di, Tsu Jet Di zu a
ZerTia Te Sou te, O U teui di Ma tse, Shih La Bo La, Tzu Zer,
Tsa La He La, su u li, Piu Shih O, Mo shih Hsi, Mo shih
Hooi, Ret Ha Zer, Tshen Tsai, Mi O Ts Zer, Te Tsi, Bo t, so
Taj Bo Co Tsa, Bocei ji, Lu Lu Co Do Ler tsji, Cr ear

Me Li, Ji hu der, Zer Hu ten J, S ei Lu Te Ge shen Ji hu der,
New Gu Mi La si ji du Ker.

端公所用之經咒計十三卷各有用途，茲錄其原名及用途如下：

- | 經咒 | 用途 |
|---------------------|-------|
| (1) Sc | 殺神 |
| (2) Ped Mill | 殺神 |
| (3) Ma ts L de | 打掃房屋 |
| (4) Mo Mo njo | 說古來之事 |
| (5) 'Modzi 'd3L 'ji | 祈禱賜福 |
| (6) a'si | ? |
| (7) Naxi L | ? |
| (8) Ju'd3L | ? |
| (9) Ho | ? |
| (10) Ko | ? |
| (11) S L | ? |
| (12) T mo | ? |
| (13) S L | ? |
- 二位每神位有每位之職位。
- 一、天老爺主宰宇宙
 - 二、管六畜之神
 - 三、管雪山之神
 - 四、管樹木之神
 - 五、管山嶺之神
 - 六、各地之土地神
 - 七、管家宅財寶之神
 - 八、管田禾之神

奇聞時顯及謝恩時。

九、寶物會之辭

十、新宅房頂之靈家男婦

十一、舊宅房頂之靈家之神

十二、房頂家宅之主神

靈公之作法，手續繁多，於作法事前，先以手卜卦，占凶吉，以意選擇之，簡繁輕重。

手卜之法，觀舉算例下例：先觀病人年歲，再就卜卦之月日，此一表為卜之根據，在左手手指上按定，序推算，將年歲月日之數算完，即就其完之指節處，依定例而卜凶吉，如在凶處即凶，吉吉處即吉，其法類似內地之諸葛行軍手卦，惟推算之起地與四序不同，凶吉之規定亦不同而已。所報年歲數及月日數依下列一二圖之順序推算，再就年歲與月日之終點，合三圖所示之金木水火土，及天干以定凶吉。甲乙木平平，丙丁火女女上上男人中下，庚辛金中中，辰癸八凶，午巳土男人上上女人中下，此為凶吉之定位，設依年歲之終在凶位，而日月之終點在吉位時，則依內地金木火土相尅相安之理以定凶吉。下列各圖之順序，均為計算男人時之順序，如算女則依序倒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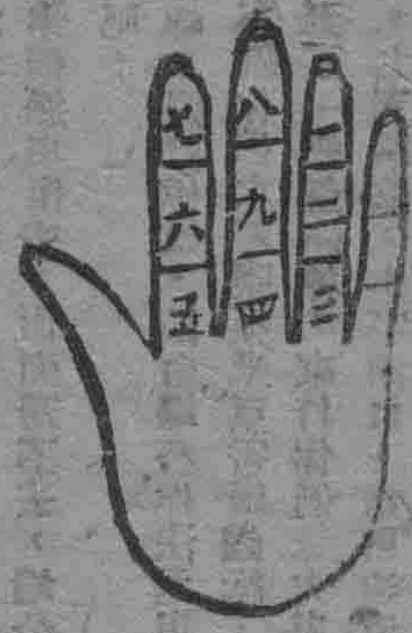
此係年歲之推算順序，即一

歲自一起算至九處，

再由一處算十處，循

環推算至所報年歲

數止。



日之流
算日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圖二
東甲乙木土

北辰癸水

圖三



算至無名指，指物指之中節時，即上節，女歸下節，南丙丁火，西庚辛金。

卜卦知不病其凶時，則念咒祈平安即可，如卜卦知病凶時，則須坐紅繩，踏紅繩頭拉火鍊等法術矣。

法事之順序，點香烟，敬神供肉飲，并焚大燒，端公擊羊皮鼓吟咒，後唱米飯及酒，此錢祇，約一二續小時可畢，以爲尋道法事。如於司祭時，僅點香臘念咒而已。

若於踏紅繩頭坐紅繩頭大法事時，手端鼓，今就理縣縣城內，所請端公，衆目所見之踏紅繩頭之經過，我同作法敘述於下：端公人病癩，始得請紅白一端公所備之供品爲香白布各七尺公爲一具錢祇若干，酒二斤香臘若干，肉數斤，米若干，飯及銀若干，作法事時明例環繞間。於供桌前焚柴一堆，自始至終不息，端公即置於柴而燒，端公輪流環繞念經，人各五次，最後由紅繩公晒米晒酒時，念咒，聲益高，端公急，又將燒紅之聖頭取出，以公爲伴聖上一晃，復將聖頭放入火中，念咒後，乃取出，用光脚踏在紅繩上之聖頭上，不下七八次，復將聖頭放入聖頭中將聖頭向門口